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债券代码：175825.SH

债券简称：22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505.SH

债券简称：22 鲁金 02

债券代码：18570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批复核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金 01”，债券代码“17582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1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金 01”，债券代码“18550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金 02”，债券代码“185701.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2 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孟祥元，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2月，经公司董事长赵子坤先生提名，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聘任韩晓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聘任孟祥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情况，韩晓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孟祥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晓娟，女，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4年7月起，历任山东滨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会计师；1999年11月起，任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5月起，任山东东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起，在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历任公司风险审核部副部长、部长，风控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兼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韩晓娟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18-21 层

电话：0531-51759082，0531-51759072

传真：0531-51759001

邮政编码：250000

电子邮箱：zjsdamc@126.com

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选聘程序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人员变动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1 鲁金 01、22 鲁金 01 及 22 鲁金 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 21 鲁金 01、22 鲁金 01 及 22 鲁金 02 本息偿付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